



412955S-2021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2S-2021

饮料浓浆

2021-12-04 发布

2021-12-04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靖、毛培翼。

H N
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蛹虫草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、鳖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不同口味的饮料浓浆：如人参枸杞饮料浓浆、人参饮料浓浆、枸杞饮料浓浆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覆盆子、葛根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菊花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山药、百合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4 鳖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5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7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8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- 2.1.9 枸杞子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- 2.1.11 山楂应符合GH/T 1159的规定。
- 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2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罗汉果应符合GB/T 20357的规定。
- 2.1.14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和 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GB/T 35884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19 冰糖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21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3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浓稠状液态或膏状	取本品1瓶,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*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	20.0	GB 5009.185
甲基汞(以 Hg 计) ^b 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
注: a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。

b 指标仅适用于含蟹肉的产品。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1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≤	1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
注: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蛹虫草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、鳖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QB